

# 貳、財 政

## 一、財務行政

### (一)債務管理

1. 截至 99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項目		99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 年 (6 月 30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借款	短期		796.56	652.67
	中期		17.14	0.00	
	長期		0.00	0.00	
公債			643.00	639.00	
	總預算小計		1,456.70	1,291.67	
國宅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59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59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17.37	1,452.26	
不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國宅基金		75.79	75.62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00	5.12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7.14	160.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6	1.3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2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2.57	22.48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2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6.36	300.5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03.73	1,752.83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減輕市府利息負擔，於 98 年 10 月透過公開詢價方式協助各機關借款，共提出 99 年度長、短期借款需求 395 億元，估計為本府節省 1 億元利息支出；今年度繼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案，截至 6 月底止總計節省利息支出 1 億 195 萬元。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99 年度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發行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6 億元。

### (二)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9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9年6月底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5億3644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999萬元。

(三)積極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 1.截至99年6月30日止，累計核准廠商54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13家。
- 2.本(99)年上半年有7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229萬元，租金補貼202萬元及房屋稅補貼9萬元。
- 3.為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財政局積極參與市府各項活動，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說明會，以加強辦理宣導補貼措施。
- 4.為創造民間投資誘因，提升招商績效，財政局刻正研商修正獎勵民間投資等相關法規。

(四)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及經費同時移撥本市，以紓解本市財政負擔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將承接許多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如國立高中職、勞動檢查等，而僅高雄縣境內7所國立高中職改制為市立，預估每年即須負擔人事費用高達13億元，且另需負擔現有教職員退休金約300億元。為有效爭取大高雄市合理建設財源，本局擬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並業於99年5月21日函請高雄縣市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黨團協商時鼎力支持協助。未來將持續追蹤其修法進度，積極爭取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因縣市改制移撥直轄市者，其相關人員及經費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五)推動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

未來將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以達財政收支平衡。99年度增列開源5個項目及節流13個項目，共計18個項目，開源方面為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節流方面為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方式、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等。

## 二、稅務管理

(一)推動空地綠美化減免地價稅

為推動市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空地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綠美化使用，惟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減免地價稅乙案，本府財政局業以99年6月14日高市府財二字第0990009750號函報請財政部釋示。

(二)財政部補助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稅收損失10億3667萬2千元

- 1.財政部賦稅署以99年6月24日台稅三發字第09904526120號函知本府，撥付補助98年2月至99年1月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之稅收損失金額10億3667萬2千元。
- 2.本案本府已提供在金融機構之戶名及帳號並出具收據及用印之納入預算證明，以憑撥付。

(三)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

為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環境，鼓勵更多藝文表演活動至本市演出，提昇民眾藝文素養，並帶動高雄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將「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技藝表演」娛樂稅率由5%調降為3%。業於本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時，因部分議員對第2款及第7款（卡拉OK、KTV、MTV）課徵稅率持不同意見，全案尚未審議通過。

### 三、金融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1. 本市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於98年9月1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本（99）年6月底已發放78,155名社員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 本府財政局除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外，並於99年6月間會同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辦理98年度農會、漁會財務考核。

####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99年度盈餘預算數為4億元，累計至6月底稅前盈餘13,782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34.45%。

#### （三）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9厘。
2. 該所99年度盈餘預算數為1,456萬元，截至6月底稅前盈餘1,088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74.72%。

### 四、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99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508家，截至6月30日止已抽檢247家，執行率為48.62%。
2. 99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止共42件，查扣私菸177萬3,661包，私酒7,877.07公升。
3. 本府配合財政部99年春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案，其中私菸查緝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1名。
4. 本府配合財政部99年第一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案，其中查獲私劣菸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2名。
5. 財政部98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本府成績評定為甲等。

(二)菸酒稅分配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416 萬 4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2 億 3898 萬 4985 元，預算達成率為 39.56%。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99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配合媒體發行期刊，刊載「打擊菸酒私梟，官民聯手遏止不法」、「高雄市政府為市民健康把關」等標題，彰顯市府希冀透過民眾之參與，共同聯手打擊不法違規私劣菸酒品。
2. 99 年 3 月 9 日、12 日、16 日、19 日於平面媒體刊載 4 則附圖之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3. 99 年 3 月 19 日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行動市府），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私劣菸酒查緝全國第一名」為主題，現場專訪本府財政局局長。
4. 99 年 4 月 3 日委託電視台製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法令教育暨宣導」電視宣導影片。
5. 99 年 5 月 15 日配合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發行之「GO、GO 親子季刊第四期」，於該刊物版面上刊載菸酒管理法令。
6. 下列活動派員辦理菸酒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以強化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2 月 28 日	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本市體育處「2010 年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
4 月 14 日	四維國小、前鎮國小	四維國小、前鎮國小人事室「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及「提升人文素養」研習活動
4 月 15 日	高雄市圖書館中興堂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及高雄市理想城市促進協會「三十年無聲的歲月默劇表演」活動
4 月 25 日	高雄大遠百一樓	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舞動健康，愛心捐

		血，健康 go go go 活動」
4 月 25 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劇院廣場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稅務夢公園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活動」
5 月 15 日	凹子底森林公園	本市兒童福利協會及凹子底森林公園社區自治協會「第一屆『讓愛延續、看見幸福』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活動
5 月 22 日	夢時代購物中心 3 樓蛋型廣場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辦理舞動租稅活力港都創意台客舞大賽房屋稅開徵宣導活動」
5 月 23 日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	高雄市理想城市促進協會與打狗驛古蹟指定聯盟「哈瑪星城市的臍帶三鐵音樂會」
6 月 6 日	左營蓮池潭風景管理所	高雄市海洋之星社會服務協會「2010 青春、活力環潭知性之旅健走」活動
6 月 13 日	前鎮高中中庭	高雄市港都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親子共渡五月五 端午慢飛祈福會活動」
6 月 14 至 16 日	愛河沿岸河西路（愛河 1 期）、河東路	本市體育處「99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週邊系列宣導活動」
6 月 19 日	旗津海岸公園各觀光景點	本府財政局「提昇員工人文素養暨心理健康活動」
6 月 30 日	本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李燕萍藝術舞蹈實驗團「武、畫」舞蹈活動

#### (四)委外辦理「2010 宣導反私劣菸酒活動」案

本府為維護市民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並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今年特別委外擴大辦理「2010 宣導反私劣菸酒活動」，以長期性、密集性的一系列宣導活動方式，灌輸學生、民眾及業者菸酒相關知識。

#### (五)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 6 月 3 日辦理銷毀 96、97、98 及 99 年度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 71 件，總計銷毀私酒 9,563 瓶（共計 7853.51 公升），私菸 402,497 包。

### 五、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訂定及修正市有法規

#####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須知」

- (1)為統一處理市有報廢動產變賣程序，並健全報廢後動產之管理，特訂定本須知，作為各機關學校奉准報廢變賣動產，於「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之法令依據。
- (2)本須知業經 99 年 2 月 9 日本府第 13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9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09649 號函頒自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

##### 2. 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行政規則

- (1)為順利推動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作業，依據內政部 98 年 12 月 9 日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2) 上開行政規則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本府第 1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9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16294 號函轉高雄縣政府及以第 0990016288 號函轉高雄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三) 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網站除提供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進行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共計標售 154 件商品，收入 14 萬 7993 元。

(四) 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1.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與常識、系統操作能力及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說明，於 99 年 6 月 2、3、4 日（分三場次），共 6 小時，對財產管理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2. 本次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機關及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財產管理人員、教育局業務科承辦人員約 129 人、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或直屬事務組長約 144 人，共約 273 人次。

(五) 完成「高雄市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委外案

1. 本市目前管有之市有眷舍資產共計 917 筆，加以眷舍資產因建物屋齡較久、週邊環境變遷、行政機能調整等因素而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不用之情形，應檢討現有市有眷舍資產留用必要性及再利用之可行性，進行再利用開發規劃建議與整體活化策略，以促進市有資產有效運用。

2. 本案於 98 年底完成，係經由對各眷舍現場勘查及周邊環境調查，依據眷舍使用現況、區域發展、市場特性及政策需求，評估眷舍再利用之可行性，並透過評選模式，優先篩選 5 處可先行活化利用之市有眷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3. 業已提送 99 年度第 1 次資產管理委員會報告在案。

(六) 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撥用單位對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高雄市政府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 99 年度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本案檢核分為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書面檢核部分業以 99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04678 號函請各撥用單位，配合完成檢核表之填列後送本府審核，並於 4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部分，於書面檢

核完成後，就書面檢核結果有缺失者及抽查部分撥用單位，進行實地訪查，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並於訪查完成後作成紀錄分送各受訪機關，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七)開徵中華電信等14家公司91年至93年管線使用費案

1. 本案於96年度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14家業者91年至93年管線使用費，共計6億1765萬2987元。截至99年6月底止已獲繳納1億4940萬8571元。
2. 14家業者中有12家提出訴願，皆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惟其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及鳳山營運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營運處）等業者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判決敗訴（除公法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部分外），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截至99年6月底，計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遭駁回。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99年6月底已出租1,930戶，面積21.25公頃，租金收入2,242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99年6月底占用戶1,222戶，面積10.33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408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99年6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4,759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6,300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1,800戶，尚有約4,500戶未申購。
2. 委託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乙案，歷經積極作為排除萬難下，業於98年12月11日如期順利完成，將依都發局及財政局所分配之立法工作完成後，推動新草衙專案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
3. 研議訂定「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如(1)放寬舊違章認定之都更獎勵協議安置(2)提高建物拆遷補償費、搬遷獎勵金與人口遷移費(3)研擬不足最小居住單元部分，可依都更成本優惠購置房屋。(4)研擬其他社會救濟或補助措施。(5)先租後售現地安置。(6)購置土地、房屋優惠貸款(7)以優惠價格及長期無息分期，售地予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無自用住宅之違建戶等，並按立法程序送議會審議，俟審議後即展開招商作業。



(三)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4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第 4 期委外催收作業正積極辦理中。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61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9.4 億元。

(四)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6 月底計提供 43 筆，面積 2.2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5 筆，面積 1.4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01,800 筆，支付淨額 918 億 9217 萬 1961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326 件，金額 24 萬 4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99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1.43%，較去年同期增加 2.31%。

(四)為提供受款人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自 99 年度 3 月起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

(五)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1. 99 年 2 月如期完成高雄縣市合併庫款集中支付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確認納入集中支付之縣府及所屬機關名稱，統計受款人筆數及調查支用機關電腦設備是否符合支付作業軟硬體需求。

2. 99 年 5 月完成高雄縣市合併庫款集中支付相關法規草案。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